

合同编号：2026-HHK-02-04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光缆租赁）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光缆租赁）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
林站）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基本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光缆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用内容

运维期内租赁 25 条千兆光缆，确保 14 个区园林绿化局、7 个市属国有林场和 4 个市属单位防火数据正常传输。

专线光缆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带宽
1	房山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	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3	延庆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4	昌平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5	怀柔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6	密云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7	平谷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8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9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0	石景山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1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2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3	顺义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4	朝阳区园林绿化局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5	松山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6	八达岭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7	十三陵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8	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19	京西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0	共青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1	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2	永定河公园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3	碑林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4	国家植物园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25	香山公园管理处至北京市局园林绿化局	1000M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协调；
2.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故障时，可向乙方申告；
3.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安装在甲方的，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进行保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租用光纤链路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规定，甲方用户端资源无问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租用光纤链路服务。

2. 为甲方安装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通调试；

3. 乙方负责线路维护保障，一级故障（包括挖沟断线、交通事故断线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二级故障（包括乙方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保证在 6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4. 乙方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

5.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

6. 如故障确实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对于给甲方带来的通讯中断，乙方承诺本条链路当月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将免除本条链路半月月租用费，本条链路当月累计超过 48 小时将免除本条链路全月月租费，甲方应在发生故障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减免租费要求。（月租费）

四、经费支付

（一）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1,037,500.00）。

（二）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518,750.00）。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服务费 10%的履约保证金。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递交阶段工作报告，客户满意度达 95 分以上，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311,250.00）。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 207,500.00）。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如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之前，尚未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条款：财政部门将款项实际拨付到帐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制约，甲方不会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六、项目验收

(一) 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5. 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6. 合同签署的同时,乙方及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要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2、3)。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签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

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4.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无争议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单位保密承诺书
- 3、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 4、安全责任书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3.3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3.31

附件 2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附件 3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附件 4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各级应严格落实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目标：

一、入场前应配备与项目规模、技术难易程度相适应的运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建立高效的安全保障体系，设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特殊工种证件备案。

二、入场前应对项目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做到有统计、有名册。

三、按有关规定在实施前对项目人员进行文字安全交底，并进行安全教育。

四、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五、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有关程序规定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六、在项目实施中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隐患，纠正违章，并接受处罚。

七、在项目实施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委托代理人：傅力军
工作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兹授权傅力军同志代理我公司承认并对外签署部分合同。授权范围如下：

1. 光纤接入用户服务协议
2. 光纤数字链路租用服务协议
3. 光纤数字链路租用框架协议
4. 楼宇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版1）
5. 楼宇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版2）
6. 集团用户综合信息业务平台 IDC 服务协议
7. 数据业务合作协议
8. 施工配合服务协议（物业）
9. 施工配合服务协议（代理商）
10. 综合信息业务平台集团用户宽带应用服务合作协议
11. 综合信息业务平台楼宇布线工程施工管理协议书
12. 楼宇数据业务合作协议
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音视频数据业务专网服务协议
14. 服务变更补充协议
1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货合同
16. 渠道代理协议
17. 楼宇信息服务维护协议
18. 歌华云政企服务平台云主机租用协议
19. 代理我公司与以上各类用户、代理商签订与以上相关业务的各类补充协议、非我方拟定的业务协议、委托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授权人与代理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u Lijun, and the date 2023.7.27.